关于鼓励和支持本市国有企业品牌加快发展的

实施意见

（草案）起草说明

为落实我市关于国有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品牌引领行动有关精神，全面推进上海国资国企率先实施品牌战略，培育打造世界一流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市国资委起草形成了《关于鼓励和支持本市国有企业品牌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面向本市国有企业开展品牌全面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诉求，《实施意见》起草主要考虑以品牌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释放活力，推动本市国有企业品牌实践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服务战略全局，构筑竞争新优势。**围绕上海制造、服务、文化、购物等重点领域，聚焦国有资本布局重点方向，实现老品牌焕新与新品牌培育全覆盖推进，将品牌建设与服务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型产业结构有机融合，以品牌发展作为资源配置、创新策源、产业引领和开放协同的着力点。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构建工作新机制。**强化原创技术供给，加强核心产品技术突破，增强高品质供给；拥抱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年轻国潮等新时代发展机遇，提升品牌策划设计水平；加强创新合作，积极构建委办多方协同、市区两级联动、企业生态圈和社会资本融合的工作新机制。

**三是坚持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新活力。**通过提升战略引领、创新驱动、质量标准、品牌运营、设计传播等核心要素能力来完善企业品牌建设工作体系；建立品牌建设组织管理、人才建设、资金投入、考核评价、分配激励等工作保障体系，从机制上激发企业活力，构建国资品牌建设从战略规划到激励保障的政策闭环。

**四是坚持专业化运营赋能，建立发展新平台。**打造两个品牌专业化平台：聚焦国资品牌发布、项目孵化、人才培育、成果展示，建立国资品牌策划运营平台，打造国资品牌创新基地；明确“产业+资本+品牌”发展模式，强化以国盛为主体的国资品牌资本运营平台功能；建立产学研用智库平台，为品牌发展提供支撑。

二、起草过程

起草过程自2023年1月正式开始。首先我们收集国家、本市、兄弟省市以及我委现有品牌政策条目共计197项，企业政策诉求共计62项；面向本市国有企业开展品牌的全面调研，建立涵盖国资全产业领域的1415个品牌清单，找准政策发力点；实地走访市属、区属10余家集团及重点子企业，分类了解企业情况，明确重点工作方向，形成《实施意见》初稿。其次我们通过电子通信、企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相关委办局、企业集团、专家及法律顾问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我们正式形成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次《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形成“五个一批”国有企业优秀标杆品牌。一批全球布局、跨国经营，具备全球影响力的世界一流品牌；一批全国布局、海外发展，整体实力领先的行业产业龙头品牌；一批技术领先、品牌知名，引领产业升级的专精特新品牌；一批信誉优良、经营有善，不断突破创新的百年经典品牌；一批标志鲜明、文化引领，凝聚城市品格的城市特色品牌。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主要包括三个板块18条措施：一是构建国资品牌矩阵。围绕四大品牌领域，做精上海国资服务品牌，做强上海国资制造品牌，做优上海国资购物品牌，做实上海国资文化品牌。二是提升品牌发展核心竞争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品牌投入长效机制；建设一流品牌团队，加大对品牌管理条线人才的培养、交流锻炼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创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引领产业升级的专精特新品牌，引导企业结合实际建立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品牌示范基地等各类创新载体；强化品牌质量提升，支持企业积极评选国家级、市级质量奖，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加快数智融合发展，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品牌运营；提升资本运作能级，支持企业开展战略性品牌收购、市场化品牌重组，支持本市国有投资类企业、平台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新品牌培育、老字号赋能；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实施差异化、有重点的海外市场品牌策略，提升中国品牌海外知名度，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品牌传播效能，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渠道，探索品牌传播的新赛道、新平台，深挖品牌历史文化内涵，增强社会责任，讲好品牌故事。三是加强品牌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组织实施体系，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壮大运营平台，构建协同联动机制，优化品牌成长环境。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共有三条：加强党的领导；建立本市国有企业品牌建设工作推进机制；营造良好生态，建立国资品牌智库，充分激发各方参与品牌建设的能动性。